

# 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保护——以承德为例

“Fengmao”<sup>①</sup>Protection of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ies: A Case Study of Chengde

霍晓卫 HUO Xiaowei

**摘要** 历史文化名城制度强调对历史城市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与人文环境进行整体的风貌保护。梳理了风貌的概念以及国际历史城市保护中与风貌相关的内容,分析风貌的内涵与关联性保护措施。结合承德历史文化名城中的风貌保护规划实践,认为“风貌”作为中国保护语境的关键词之一,其含义与关联要素并不狭窄。“风貌”作为历史城市及其环境的外在表现形式,与历史城市保护的其他要素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对它的保护与控制综合体现在历史城市的诸多保护控制方面。

**Abstract** The institution of Chinese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ies emphasizes the integral protection of urban areas and their interdependent settings. “Fengmao”, a Chinese word with its similar meaning as townscape, is widely used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protection.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definition of “Fengmao” and its related comments mentioned in the charters of historic urban area’s protection of ICOMOS, discusses the intention and extension of “Fengmao”, the controlling measure of “Fengmao”, with the case study of Chengde, a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y in north China. The article concludes that as a Chinese keyword of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Fengmao” has wide comments and close connection with other features of protected urban areas. Only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can reach a successful protection of “Fengmao”.

**关键词** 历史文化名城 | 风貌 | 承德

**Keywords**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ies | “Fengmao” | Chengde

文章编号 1673-8985 (2017) 06-0028-06 中图分类号 TU981 文献标识码 A

## 0 引言

历史文化名城制度是我国特有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价值特色评估、保护内容与要求或特定环境区域的建设控制中,历史风貌是经常出现的基本概念与重要内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中也经常提到对风貌的保护或者与风貌的协调。国务院出台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将“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作为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条件之一。

但近年来,风貌保护面临一定的困境。有些历史城市打着风貌保护或风貌整治的旗号,将一定范围内的建构物进行立面改造甚至拆除重建,恢复到所谓统一的明清或民国风格,这样的风貌保护显然是有违文化遗产保护“真实性”的原则,但这样的现象有时被认

为是风貌惹的祸。历史文化名城或历史文化街区年久失修,加上传统建筑遭到的各种蚕食,累月积年之后,城区或街区内的传统建筑越来越少,街区的传统面貌越来越模糊。这时会有人说,都没有历史风貌了,名城或街区也就没有价值了,似乎可以转为棚户区进行彻底更新。没有密集的、保存良好的传统民居,就是没有历史风貌了么?

作为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内容“风貌保护”,近年来似乎走入了困境,有时风貌保护被认为是只重形不重实。那么,什么是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它的概念与内涵变迁是怎样的?今天以及面对未来,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保护是否还具有生命力?在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中,尤其是对那些现存传统建筑数量极少、一般意义上的历史风貌已几乎不存的名城,还有必要提“风貌保护”么?如果

## 作者简介

霍晓卫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遗产保护与城乡发展研究中心  
主任,博士,高级规划师

注释 ① “Fengmao”, a Chinese word in the context of conservation of settlement heritage or building heritage, it is defined as “townscape” in English in the Chinese standard, but the Chinese definition has wider comment as “historic townscape and its natural and cultural settings”.

有,如何进行风貌保护?

## 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风貌概念演变

“风貌”这一概念,与20世纪80年代历史文化名城制度的建立密切相关。正是因为城市传统风貌的快速改变,促发了当时保护的重点从文物建筑向整个历史传统城市的转变<sup>[1]</sup>,历史风貌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出发点与目的。虽然在历史文化名城制度设立的最初过程中,无论是制度还是理论构建,并没有对“历史风貌”进行准确的概念界定,但是从相关论述中可以判断当时“风貌”的重点在于传统民居建筑的外貌形态特征,比如“要求新建筑或改建老建筑时,在形式、体量、高度、色彩上取得协调,以保护并发挥名城的特色风貌”<sup>[2]</sup>，“传统城市风貌型名城是指完整地保留了一个或几个历史时期的建筑物群体的历史文化名城”<sup>[1]</sup>。当时也有认识到,“风貌”具体要素的丰富性并不仅限于传统民居建筑,“局部的传统风貌由街道、民居、文物建筑群、城墙、城市格局(包括轮廓线)等构成”<sup>[1]</sup>,或者提出了“古城风貌特色……包括空间格局、自然环境与建筑风格三个方面”<sup>[1]</sup>,但这些说法都没有稳定下来成为概念或取得共识<sup>[2]</sup>。

随着20世纪90年代之后关于中国历史城市文明的研究——尤其是关于传统营城实践中将城镇聚落与自然环境进行整体考虑的研究的不断开展,“山水城市”的概念被明确提出,中国的城镇聚落与山水环境的关系也在传统风水学基础上有所拓展,结合城市实例得到更深入系统的认识,相关研究成果日益丰富<sup>[3-7]</sup>。中国历史城市与周边自然人文环境的紧密文化关联与一体性关系明确突出,这一点与世界其他城市文明相比非常独特。基于这样的认识背景,以及考虑到对非物质的人文环境的综合保护,名城风貌的内涵得到拓展。2005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规范》中对“风貌”一词进行了明确的定义,“风貌(townscape)指反映历史文化特征的城镇景观和自然、人文环境的整体面貌”。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名城风貌具有城镇特色面貌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复合的内

容,显然超出了传统民居建筑群特色形态的范畴,不仅包括大范围与历史城镇具有形态关联或文化关联的自然环境,还可以包括城市生活、文化活动等与人文相关的抽象环境,具有更广泛的内涵。这一定义也为2008年国务院出台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所沿用<sup>[8]</sup>。

## 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与“风貌”相关的保护和控制

风貌不仅是历史城市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与人文环境的外在面貌,如果从历史城市作为文化遗产的整体性角度来理解,通过解读风貌的特征、变迁和形成风貌的内在机制,可以进一步认识历史城市及其环境的遗产价值,建立起风貌与历史城市其他遗产内容之间的关联。从遗产保护的角度来看,与风貌相关的保护与控制不仅包括对风貌要素的保护,还包括对形成风貌的机制的认识与保护,与风貌相关的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包括对风貌感知的方式的维持,以及对不可避免的城市发展对已有风貌的负面影响的控制,对已经产生了负面影响的城市建设现象的整治。这些在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技术体系中基本上已得到明确。

从风貌要素的角度来说,包括历史城市的建构物与自然景观的特征。建构物的特征包括高度(竖向尺度)、宽度(水平尺度)、色彩、形式(规制、屋顶、立面、墙体等),也包括建构物之间的组合,它们的疏密,天际线起伏,这些组合、疏密起伏的规律(比如依托坡地地形,或围绕散布的水塘)等;自然景观的特征包括山体水体绿化的形态尺度、色彩、天际线;风貌的特征还包括历史城市建构物与自然景观共同形成的特征,比如历史城市整体的天际线,比如建构物与山体水体绿化之间的形态关联及其背后隐含的文化关联,风貌特征甚至还可以包括夜晚环境下建构物在水中的倒影。

相由心生,不同历史城镇的风貌的特殊性往往不是因为历史的偶然,而是建立在长期沉淀的社会、经济、文化基础上,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因此认识风貌的特征,首先要了解隐藏在风

貌背后的机制或文化基础,可持续的风貌保护就是要尽可能修复或重建支撑风貌延续的机制。风貌的变化往往就是因为形成风貌的原有机制的变化,比如哈尼梯田中的独具特色的草顶蘑菇房,屋顶的草秆就来自梯田中生长的原种高秆稻,如果不再种植这种稻米,就没有修葺草顶的原材料,所以如果要保护蘑菇房的风貌,就要采取措施鼓励保障农民种植一定规模的原种高秆稻米。

历史文化名城还有一些与风貌紧密相关的其他保护内容,比如传统格局、街巷肌理或建筑肌理。格局与肌理是与风貌不同但有时容易混淆的概念。但是风貌与格局、肌理彼此之间存在相互影响甚至依存的关系,对它们三者的保护或是破坏具有相关性。比如格局会影响到风貌的秩序,肌理是形成风貌的最普遍基本的单元,如果风貌混乱失控,会影响格局的清晰呈现,而风貌被破坏的背后,一定是很多传统肌理的破碎消解。保护历史风貌,要与保护传统格局与肌理同步开展。此外,名城保护中对历史文化街区“生活延续性”的保护要求,对原有社区与社区文化传统的保护,就是在保护“风貌”的人文环境内涵。

作为历史文化名城重要保护内容的视廊与视域,并不是风貌的组成部分,却是感知风貌的途径,与风貌呈现紧密关系。名城保护规划中应确认这些感知历史风貌魅力的视廊视域,并通过高度控制等手段保证它们的通畅。

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并不认可“静态的保护”,而是认为“一成不变绝不可能”、“如何保留改造新建是城市保护的关键问题”(也就是如何控制变化)<sup>[1]</sup>。因此,对于历史城市可以更新建设的地区进行控制,比如确定建设高度,提出以院落为单位进行小规模更新,避免新建或更新的建设行为对历史城市的整体风貌产生负面影响,这些是与历史城市的“风貌”控制相关的内容。

综上,在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体系中,风貌的概念界定虽然较晚,但业已形成的名城保护理论与技术体系中,与风貌保护控制相关的内容非常丰富。这恰恰说明了风貌保

注释 ②如建设部1994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中未对“风貌”进行明确定义。

表1 ICOMOS相关文件中的历史城市保护要素

ICOMOS文件	文件中确定的历史城市的保护要素 (基本上都与“风貌”相关)
1987年《华盛顿宪章》	被街道和地块界定的城市形态, 建筑与绿地和开放空间的关系, 被尺度、大小、形式、结构、材料、颜色和装饰所界定的建筑的室内外的外观, 城镇与周边自然及人文环境的关系
2005年《维也纳历史城市景观备忘录》	城镇景观、屋顶景观、主要视觉轴线、建筑地块和建筑类型
2005年《瓦莱塔原则》	物质要素: 城市结构、建筑要素、城镇内部的和外围的景观、考古遗迹、城市全景、天际线、视线以及地标 非物质要素: 活动、功能、文化习惯、传统、记忆以及文化参照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护的特殊性与复杂性。

### 3 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中理解历史城市“风貌”的特征

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从来就不是、也不应该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相隔离。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发展来看,对历史城市的保护认识也是不断深入的过程。在1972年的《内罗毕建议》以及1987年的《华盛顿宪章》中均提到对于历史地区或历史城镇及其环境的保护,2005年的《西安宣言》中则进一步强调了周边环境与包括历史城镇在内的文化遗产之间的关联是文化遗产重要性与价值的组成部分。《华盛顿宪章》中提出的历史城镇的保护内容,包括“被街道和地块界定的城市形态”、“建筑与绿地和开放空间的关系”、“被尺度、大小、形式、结构、材料、颜色和装饰所界定的建筑的室内外的外观”、“城镇与周边自然及人文环境的关系”、“城镇变迁形成的不同功能”,严格来讲前4项都与我们今天理解的历史城市的“风貌”具有紧密的关系。2005年的《维也纳历史城市景观备忘录》(以下简称“《维也纳备忘录》”) 在强调历史城区与周边环境之间关联的重要性的基础上更进了一步,将历史城区与周边环境二者结合起来,提出了一种新的遗产类型“历史城市景观”。跟“风貌”类似,“历史城市景观”也具有非常宽泛的解读空间,可以包括土地开发模式、土壤气候等与一般的景观具有内在相关性的内容,《维也纳备忘录》中仍然对于“历史城市景观”的基本特征要素

进行了界定,包括“城镇景观、屋顶景观、主要视觉轴线、建筑地块和建筑类型”。《维也纳备忘录》关注历史城市景观的变化与可持续管理,务实地提出了“在更新问题上,历史性屋顶景观和原初的建筑地块是规划和设计的立足点”,这些仍然是传统意义上“风貌”的重要特征要素。2005年出台了另一个重要文件《关于历史城市、城镇和城区的维护与管理的瓦莱塔原则》(以下简称“《瓦莱塔原则》”)。相对于《维也纳备忘录》,《瓦莱塔原则》更加开放地拥抱历史城市的“变化”,认为“变化在适当的管理之下可以是一个良机,以历史城镇与城区的历史特征为基础去提高它们的品质”,核心是“遗产价值的保护”、“场所精神和文化认同的延续”以及“当地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的提升”。《瓦莱塔原则》对以往文件中的非物质“setting”进行了界定,包括活动、功能、文化习惯、传统、记忆以及文化参照物。但是涉及历史城市的要素界定,《瓦莱塔原则》中提到的仍然是“城市结构、建筑要素、城镇内部的和外围的景观、考古遗迹、城市全景、天际线、视线以及地标”这些常规内容。

从国际上与历史城市保护相关认识的变化来看,总体而言呈现出从“静态保护”向“静态保护结合动态变化控制”,从“历史城市为主、自然人文环境为辅”向“将历史城市与其环境视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发展的趋势,但是似乎国际文献中所提到的历史城市的基本保护要素在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中均有涉及(表1)。

基于以上分析,需要认真思考的是,我国历

史文化名城的风貌保护控制的理论与技术思路是否存在方向性的问题,或者目前存在的风貌保护的种种困境是“风貌”保护自身的问题,还是在风貌保护执行的过程中存在理解偏差,或是因为研究不够深入、保护控制不具体、管理执行不坚决?

## 4 以承德为例探讨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保护

承德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的所在地,其历史文化价值巨大。从历史城市的风貌特征来看,依托自然地形布局的山庄与外庙建筑群整体形态,以及环绕市区的丹霞地貌,都具有无与伦比的特色。但承德建设用地紧张,人地关系矛盾大,历史城区内外的绝大多数传统民居建筑很早就被拆除更新,随着城市的进一步发展,避暑山庄所在的历史城区周边以及城市的母亲河武烈河两岸的城市建设仍然长期面临保护失控的压力,山水城市的历史风貌受到持续的巨大威胁。在这样的情况下编制《承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承德名城的历史风貌进行保护,就需要明确“在除了山庄与八庙等文物建筑之外其他的传统建筑几乎不存的情况下,什么是承德有价值的风貌特征”,“如何针对承德名城的风貌特征进行精细化的保护控制”。

### 4.1 梳理承德名城的风貌特征,纳入名城价值

承德名城的价值评估中对现有的城市、山庄八庙与周边山水环境的整体风貌进行挖掘分析,整理出丰富的风貌特征。比如价值一“承德避暑山庄和周围寺庙集皇家设计思想、审美境界于一体,是中国古典园林艺术及多民族建筑艺术的集大成者”的阐述里,将山庄建筑与山体对位或借景的布局方式,外庙的选址高度、布局方式,山庄外庙的布局形式、建筑色彩和造型确认为价值的体现方式;在价值二“独特的山庄城市一体的发展模式及空间特征,是中国山水城市之独一无二类型”的阐述中,将城市的山形山势、自由的路网格局,重要公共建筑、街道与



图1 山庄八庙的轴线以及内部建筑与观点与周边山体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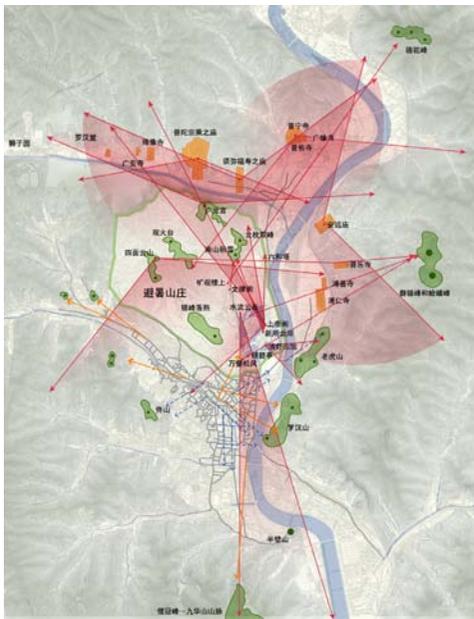


图2 历史城区内街道建筑与周边山体间的对景关系

山庄和山体的对位、对景关系,重要公共建筑坐落于山水口的布局方式等确认为价值的组成部分。这些与风貌相关的价值点,不依托于传统建筑而存在(图1)<sup>③</sup>。

#### 4.2 明确历史城区内保护内容,均与“历史风貌”相关

在确定保护内容的环节,基于价值判断,将山河湖等自然资源,城市东西轴线、外庙拱卫山庄的空间格局,丰富的历史地形及依托地形形成的历史街巷,重要景观视点的视廊视域等确定为历史城区的保护内容(图2-图3)。可以看出,这些保护内容均与风貌或风貌感知相关(表2)。

#### 4.3 精细化视廊视域的高度控制,确保“历史风貌”的全面被感知

在所有保护内容中,重要景观试点的视廊视域最为重要。在上版承德名城的保护规划中仅确定了5条视廊进行控制,除了这5条视廊内,其他地区仅进行大的高度分区控制,一刀切的高度控制很难被公众甚至规划管理者理解认可,在实践中迫于紧张的人地矛盾往往被各种原因突破(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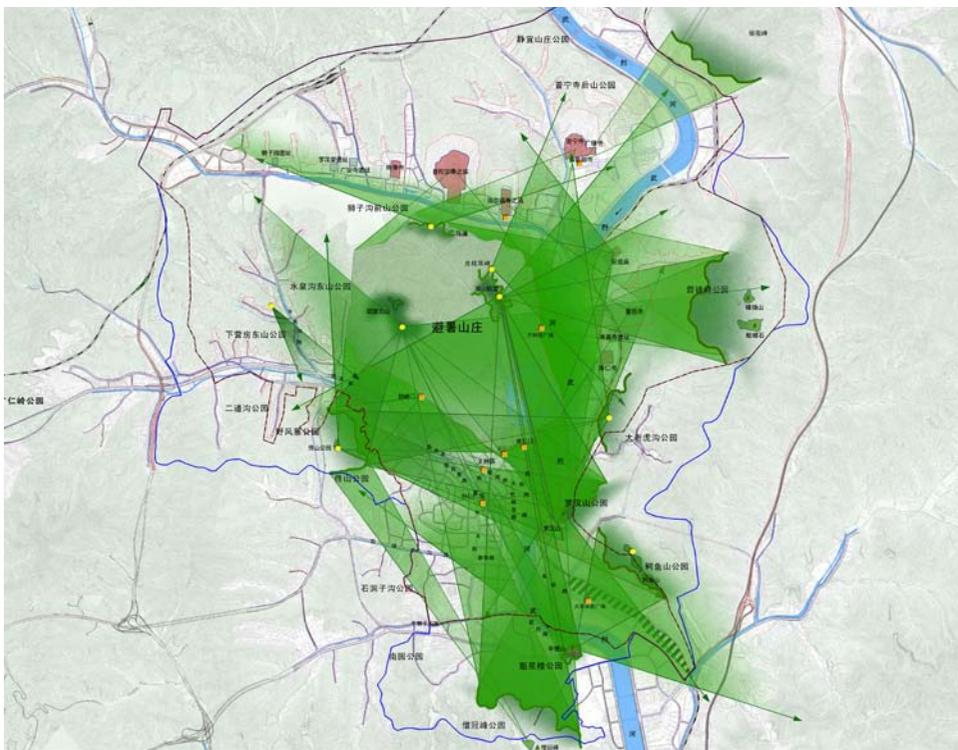


图3 承德历史城区视线廊道综合分析图

新版名城保护规划中对视廊视域进行了全面现场踏勘,确定了“低点看山”和“高点看山、看城”两大类共计30余处视廊。其中低点看山视廊包括避暑山庄内12处平原湖区观

景点、1处宫殿区观景点、7处山庄及外庙门前观山视廊和2处城区重要公共空间观山视廊,确保避暑山庄世界文化遗产的完整性;高点看山看城视廊包括历史城区内罗汉山、半壁山、佟山

注释 ③文中配图均来自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遗产保护与城乡发展研究中心编制的《承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表2 承德历史城区保护内容表

类型	保护内容	
自然资源	山体	磬锤峰、蛤蟆石、罗汉山、鳄鱼山、大老虎沟山、普宁寺后山、狮子沟前山、水泉沟东山、下营房东山、二道沟山、佟山、半壁山、九华山、僧冠峰等
	河流	武烈河、热河、二仙居旱河、狮子沟旱河、石洞子沟旱河、牛圈子沟旱河
	湖	山庄湖区（澄湖、如意湖、上湖、下湖、镜湖、银湖）
空间格局	城市轴线	西大街至山庄东路、南营子大街至山庄东路两条城市轴线
	外庙拱卫山庄	避暑山庄、罗汉堂遗址、广安寺遗址、殊像寺、普陀宗乘之庙、须弥福寿之庙、普宁寺、普佑寺、广缘寺、安远庙、普乐寺、溥仁寺、溥善寺遗址、狮子园遗址
历史地形	依历史地形走向形成的历史街巷	南营子大街、西大街、丽正门大街、武烈路、新华路、水泉沟路、清风街、裕华路、碧峰路、石洞子沟路
	周边山体（山前林地）	磬锤峰、罗汉山、广仁岭、佟山、半壁山、僧冠峰等山体山前林地与历史街巷形成的关系
传统街巷	名称、走向及传统风貌保存较好的传统街巷	西大街、狮子沟路、南营子大街、丽正门大街（火神庙—丽正门段）、山庄东路、中街（现中兴路）
	现存名称、走向的传统街巷	头条胡同（东段）、二条胡同（现肃顺府路）、三条胡同（西段）、四条胡同、五条胡同、马市街、草市街、荆芭胡同、流水沟、小溪沟、常王府胡同、南兴隆街、大佟沟、小佟沟、陕西营路、旱河沿路、清风东街
	仅存历史走向的传统街巷	枯柳树街、竹林寺路、桃李街、南园路、肃顺府路（东段）、碧峰门路（东段局部）
重要景观视点视域及空间视廊	山庄平原湖区景观视点、宫殿区向周边看的视域范围	从澄湖北岸四亭（莺啭乔木、甫田丛樾、濠濮间想、水流云在）水心榭、芝径云堤、含润亭、观莲所、香远益清、万树园蒙古包前开阔草地北缘、月色江声南岸、金山亭码头、正宫外午门前广场向周边看的视域范围
	山庄外庙门前重要广场观山视廊	碧峰门广场——佟山、丽正门广场——罗汉山、德汇门广场——罗汉山、普宁寺前广场——骆驼峰、万树园门前广场——磬锤峰、须弥福寿之庙观景平台——磬锤峰
	历史城区广场观山视廊	火神庙广场——罗汉山、中心广场——罗汉山
	山庄与外庙视域	二马道——罗汉堂-普宁寺、北枕双峰——普宁寺-溥仁寺、南山积雪——武烈河-罗汉山、普陀宗乘之庙——避暑山庄、普宁寺——避暑山庄、安远庙——避暑山庄、普乐寺——避暑山庄
	山体制高点看山庄形廓	佟山——山庄形廓、罗汉山——山庄形廓、大老虎沟山——山庄形廓
人文景观	山体制高点观山视廊	四面云山——佟山、四面云山——罗汉山、四面云山——半壁山、四面云山——僧冠峰、四面云山——大老虎沟山、四面云山——南山积雪、南山积雪——僧冠峰、南山积雪——大老虎沟山、南山积雪——罗汉山、南山积雪——半壁山、南山积雪——磬锤峰、南山积雪——佟山、佟山——磬锤峰、佟山——罗汉山、佟山——大老虎沟山、大老虎沟山——磬锤峰、罗汉山——大老虎沟山、罗汉山——半壁山、罗汉山——僧冠峰、鳄鱼山——半壁山——僧冠峰
	观城视域	四面云山——水泉沟-磬锤峰、南山积雪——西大街-普宁寺、大老虎沟山——罗汉山-安远庙、佟山公园——水泉沟-鳄鱼山安远庙——普宁寺-罗汉山、罗汉山——普乐寺-鳄鱼山、半壁山——佟山-鳄鱼山
	康熙三十六景	烟波致爽、芝径云堤、无暑清凉、延薰山馆、水芳岩秀、万壑松风、松鹤清越、云山胜地、四面云山、北枕双峰、西岭晨霞、锤峰落照、南山积雪、梨花伴月、曲水荷香、风泉清听、濠濮间想、天宇咸畅、暖溜喧波、泉源石壁、青枫绿屿、莺啭乔木、香远益清、金莲映日、远近泉声、云帆月舫、芳渚临流、云容水态、澄泉绕石、澄波叠翠、石矶观鱼、镜水云岑、双湖夹镜、长虹饮练、甫田丛樾、水流云在
	乾隆三十六景	丽正门、勤政殿、松鹤斋、如意湖、青雀舫、绮望楼、驯鹿坡、水心榭、颐志堂、畅远台、静好堂、冷香亭、采菱渡、观莲所、清晖亭、般若相、沧浪屿、一片云、辛香洋、万树园、试马埭、嘉树轩、乐成阁、宿云檐、澄观斋、翠云岩、罨画窗、凌太虚、千尺雪、宁静斋、玉琴轩、临芳墅、知鱼矶、涌翠岩、素尚斋、永恬居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等山体制高点观山、观避暑山庄形廓和观历史城区视廊,外八庙与避暑山庄互看视廊,确保山体天际线的完整和城市空间与山体对位关系的延续。这些复杂的视廊视域(图3)就是感知承德历史风貌的生命线。

为求尽量精准地控制,规划在City Maker三维数字平台中对承德市历史城区现状建模的基础上,通过软件模拟视廊高程及覆盖面,与全城模型实施交叉运算(图5)。然后分析各地块内每个视廊交叉数据,包括理想条件下各地块建

筑高度、高出视线要求的建筑高度数值及所涉及建筑。如水泉沟——四面云山视廊模拟分析,该视域范围内共涉及D-20、D-21、D-22、D23这4个地块,在满足该视廊要求的前提下,D20地块的建筑最低高度为24 m,D21地块的建筑最低高度为36 m,D22地块的建筑最低高度为15 m,D23地块的建筑最低高度为30 m;同时可得到该视廊要求下的超高建筑(图6)。综合所有视廊分析结果,对同一地块不同视廊要求下的最低建筑高度进行对比,取低值进行运算,

由软件自动生成地块建筑控高表格,并选取重要的视廊进行人工剖面校核,以保证运算数据的准确性。经过软件计算和人工校核,最终形成地块建筑高度控制数值(图7-图8)。

综合现场考察与计算机模拟,形成视廊视域内精确的高度控制,并落实到相关地块的规划指标中,一方面有利于风貌的准确感知,另一方面避免了对于非敏感高度地块的无效高度控制,实现这些地块的土地价值。

此外,承德名城保护规划中还对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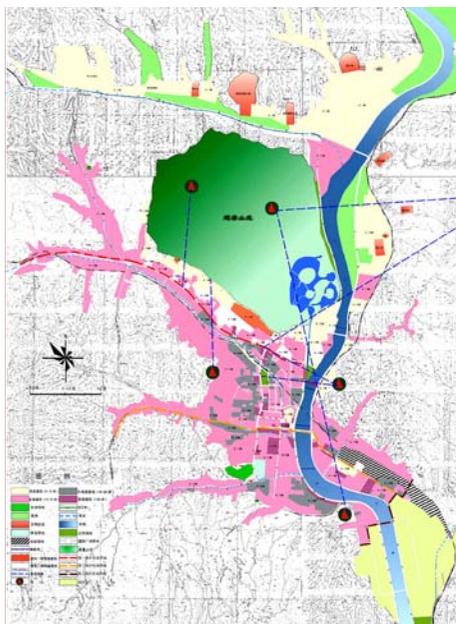


图4 旧版历史城区高度规划控制图

内的建筑色彩进行分区分级的控制,对历史城区的沿山临水的建筑尺度、更新单元的规模尺度、建筑特征等提出控制要求,对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提出更为严格的控制与整治要求,由于文章篇幅所限不赘述。这些都是承德名城历史城区层面风貌保护与控制的重要内容。

### 5 结语

历史文化名城强调对历史城市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与人文环境进行整体的风貌保护。“风貌”,作为中国保护语境的关键词之一,其含义与关联要素并不狭窄,但很遗憾并没有得到细致准确的界定,实际保护工作中确实存在对“风貌”含义的狭隘理解,现实的保护控制行动中又多不能做到精细化的管理。

“风貌”作为历史城市及其环境的外在表现形式,与历史城市保护的其他要素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对它的保护与控制综合体现在历史城市的诸多保护控制措施上。国际上对于历史城市或历史城市景观保护的一些认识深化,似乎仍然可以从“风貌”保护控制的角度进行理解。

为今之计,在积极参考借鉴国际历史城市相关保护理论与技术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应判断我国现有历史城市保护体系的兼容发展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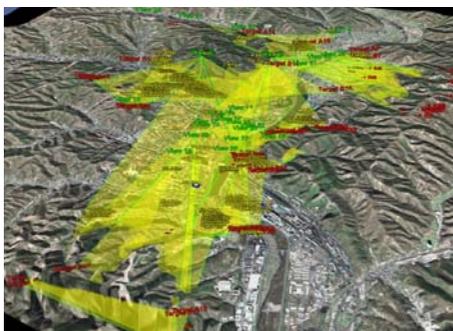


图5 历史城区模拟视廊高程与模型交叉计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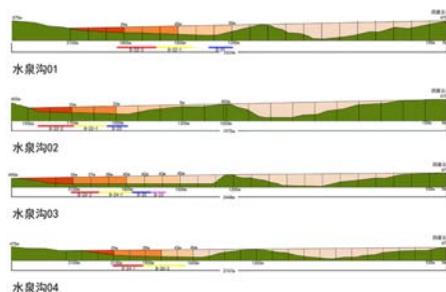


图7 水泉沟——四面云山视廊人工剖面校核示意图

性,理清包括风貌在内的若干传统概念,拓展内涵,结合实践,建设性地完善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理论与技术体系构架。

(感谢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中枢的相关建议。)

###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1] 王景慧,阮仪三,王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实践[M].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1999.  
WANG Jinghui, RUAN Yisan, WANG L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s of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ies[M]. Shanghai:Tongji University Press, 1999.

[2] 阮仪三.历史文化名城的特点、类型以及风貌的保护[J].同济大学学报,1990(5):56.  
RUAN Yisan. Conservation of the characteristics, types and features of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ies[J]. Journal of Tongji University, 1990(5): 56.

[3] 鲍世行.钱学森论山水城市[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  
BAO Shixing.Discourse of Qian Xuesen upon Shanshui cities[M].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2010.

[4] 吴良镛.人居环境科学导论[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  
WU Liangyong. Introduction of sciences of human settlements[M].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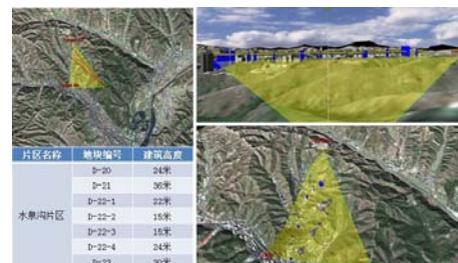


图6 水泉沟——四面云山视廊模拟分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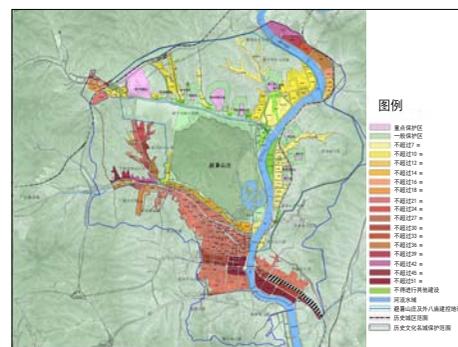


图8 新版历史城区高度规划控制图

[5] 王其享.风水理论研究[M].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5.  
WANG Qiheng.Theory research of Fengshui[M]. Tianjin: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2005.

[6] 吴庆洲.中国古城防洪研究[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  
WU Qingzhou. Research of flood-control planning of Chinese ancient cities[M].Beijing: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2009.

[7] 张杰.中国古代空间文化溯源[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  
ZHANG Jie. Cultural gene of ancient Chinese space[M]. Beijing: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2012.

[8] 国务院法制办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城乡规划司.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释义[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  
The Law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Leg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Law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department of Urban-rural Planning.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famous towns and villages in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M].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2008.

[9] 林源,孟玉.《华盛顿宪章》的终结与新生——《关于历史城市、城镇和城区的维护与管理的瓦莱塔原则》解读[J].城市规划,2016,40(3):46-50.  
LIN Yuan, MENG Yu. End and new birth of Washington Charter: interpretation on the Valletta Principles for the Safeguarding and Management of Historic Cities, Towns and Urban Areas[J].City Planning Review, 2016, 40(3):46-50.